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花簡字第337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藍慧瑩

被告 陳千文即中間民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469,27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5,07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469,27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9日向伊申辦貸款，約定授信總額度為100萬元，嗣被告向伊借款100萬元，被告應自借款日起按月繳付本息，倘有遲延清償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詎被告僅繳息至113年4月12日即未再依約繳納本息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現放款餘額為462,968元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四、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
02 書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、催告函等件為證（卷17至
03 27頁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
04 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依
0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
06 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綜上，堪信原告上揭主張為真
07 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08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09 准許。

10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原告勝訴判決，應依
11 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
12 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
13 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16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李 可 文

17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23 書 記 官 莊 鈞 安